

## 农业农村部发布通知要求——

# 严厉打击非洲猪瘟假疫苗违法行为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一明

当前，非洲猪瘟仍然是影响我国生猪生产的重大风险因素，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是保障生猪生产恢复、增加猪肉供应的重要举措。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防范非洲猪瘟假疫苗造成的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生猪生产恢复和产业稳定发展大局，3月8日，农业农村部发布《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洲猪瘟假疫苗违法行为有关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全面开展排查调查，切实加强鉴别检测，持续实施流行病学调查，严厉处理处罚，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据了解，截至目前，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均未批准非洲猪瘟疫苗上市使用。未经严格程序批准生产经营使用的疫苗都是假疫苗，安全风险隐患极大。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非洲猪瘟疫苗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假疫苗风险，以最大的决心、最坚决的措施，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非洲猪瘟假疫苗行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要求，推动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畜牧兽医等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依法督促落实科研单位(含兽医实验室)、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猪养殖场(户)等各类从业者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非洲猪瘟疫苗研制活动，自觉抵制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将持续加强督促指导，对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通知》指出，各地要按照全国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暨2021年全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继续对非洲猪瘟假疫苗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立即组织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充分运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督查方式开展暗访调查。发现违法线索，要积极协调公安等部门立案查处，一追到底、彻查源头，从严从重处罚。检查排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研制生产经营使用非洲猪瘟疫苗行为的通知》(农办牧〔2020〕39号)要求，细化行为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落实最严格的监管。发现跨区域

线索、重大问题线索以及需要农业农村部协助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同时，有关省份要加大对合法开展非洲猪瘟疫苗研制、中间试制、临床试验等活动的监管力度，并建立监管台账，详细记录种毒和中试产品的数量流向用途等信息，监督临床试验全过程，确保生物安全。

同时，各地要认真分析梳理排查调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非洲猪瘟病毒流行株与基因缺失株鉴别检测规范》，强化人工基因缺失毒株的鉴别检测。各地的检测单位对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非洲猪瘟病毒阳性样品，要全部开展鉴别检测，发现人工基因缺失株，要第一时间报告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开展追踪溯源，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及时立案查处，提高监管效能。承担农业农村部入场监测任务的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单位，除监测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样品外，还可对市场销售的猪肉进行抽样检测，准确记录并报告样品来源，对监测发现的阳性样本全部开展鉴别检测。

《通知》要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加强非洲猪瘟病毒“新毒株”的流行病学调查，采取多种技术手段，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分析病毒变异和流行态势，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建议。要加强对地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指导，提高检测能力，确保检测准确。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加大对猪用活疫苗非洲猪瘟病毒污染检测力度，确保疫苗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要对非洲猪瘟血清学诊断制品、鉴别流行株与基因缺失株的诊断制品，实施应急评价，满足检测需要。

《通知》表示，各地要进一步加大非洲猪瘟假疫苗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凡是涉嫌构成犯罪、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震慑。要充分用好用足行政处罚措施和后续监管措施。对违法科研机构立即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依法撤销或吊销相关批准证明文件，属于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3年内依法不再受理其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并将违法情况通报科技、财政等部门；对违法科研人员等，督促所在单位对其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等处分，不予批准相关项目申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科技等部门。对违法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一律按上限罚款、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

证，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对违法生猪养殖场(户)的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猪群，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非洲猪瘟病毒抗体阳性的视为感染猪群，不得开具检疫证明，不得出栏，不得屠宰上市；对养殖场(户)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

据介绍，按照《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农业农村部将对查实的非洲猪瘟假疫苗案件，给予举报人员最高3万元(税前)的奖励；因假疫苗遭受经济损失的，农业农村部和各省级畜牧兽医局主管部门要支持和协助举报人维护其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本辖区非洲猪瘟假疫苗举报奖励工作机制，提高举报奖励额度，鼓励引导广大从业人员、社会各界

积极提供信息线索。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通过开通举报电话、设立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有关违法违规线索，安排专门人员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分析和调查核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为了让广大养殖场户和从业人员科学认识、准确把握非洲猪瘟假疫苗的严重危害，农业农村部组织编制了《严厉打击非洲猪瘟假疫苗明白纸》。各地要迅速行动，通过宣传挂图、致养殖场(户)的一封信等方式，将明白纸发放、张贴到辖区所有生猪养殖场(户)、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相关科研教学等单位等，推动筑牢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全体从业人员抵制、举报、打击假疫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严厉打击非洲猪瘟假疫苗明白纸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猪肉消费大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为进一步营造社会监督良好氛围，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编制了明白纸，目的是告知广大养殖户、从业人员非洲猪瘟假疫苗的严重危害，共同维护生猪生产恢复和产业稳定发展大局。

一、假疫苗不安全，接种有风险。目前，我国和全世界其他国家均未批准非洲猪瘟疫苗生产、销售和使用，市场上售卖的任何形式的非洲猪瘟疫苗都是假疫苗，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一旦使用，可能后患无穷。

二、违法必追究，犯罪追刑责。农业农村部对非法研发、生产、经营非洲猪瘟疫苗等违法行为“零容忍”，只要发现问题线索，将会同公安机关，一查到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对违法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一律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危害大，风险最可怕。养殖场(户)使用非洲猪瘟假疫苗，不仅保护不了自家猪群，还会污染猪场和周边环境，

特别是非法基因缺失活疫苗，能引发生长时间、大范围的隐性感染，难以清除，导致育肥猪和种猪生产性能严重下降；不仅严重损害本场利益，还会损害整个地区的养猪产业，持续危害不可估量。

四、社会共监督，抵制守净土。防控非洲猪瘟是养殖户、兽药生产经营人员等广大从业人员的共同责任和义务，要坚决抵制假疫苗，坚决举报假疫苗，联合打击假疫苗。国家设立非洲猪瘟假疫苗有奖举报制度，举报线索查实的，农业农村部将对举报人员予以最高3万元的奖励。如果你是假疫苗的受害者，希望你积极举报并提供证据，查实后不仅予以奖励，主管部门还将支持和协助你维护合法权益。

五、实践已证明，科学防控行。生猪恢复生产成效表明，饲养管理封闭、消毒隔离到位、早发现早处置，能够有效防范非洲猪瘟。养殖场(户)要始终树立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加强管理、科学防控，不断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有效阻断非洲猪瘟病毒传播。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举报投诉电话：010-59192829，传真：010-59191652

## 江苏省视频监控管理提升畜牧产品质量

近年来，江苏省着力升级动物卫生监督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推动落实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等工作。

记者从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到，目前江苏已在全省生猪屠宰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无害化处理厂等重点场所共建有700余个高清摄像头，正常在线运行率达95%以上。自2016年启动建设应用以来，在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实时、可视化和证据保存、追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全省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基层业务需求变更的新要求，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会同江苏电信对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系统软硬件性能和运维保障能力，进一步发挥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监管作用。

据介绍，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将突出运用5G、云网和视频等技术，持续加大资源投入，拓展应用场景、融入智慧元素，提升系统软硬件性能，进一步推动系统的应用和升级。

目前，江苏已初步建立全产业链信息化监管新模式，基本实现在线化管理、可视化监控、实时化服务，全面提升畜牧业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该系统作为全省智慧畜牧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不断迭代升级，依托信息技术，让服务对象省心，让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人员省力、让群众放心，从而实现了动物源性食品从生产到流通到加工全过程的低成本运转、精细化管理、高效能服务的高质量监督管理，为畜牧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力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一明

## 云南砚山县企业农户联合降低了养殖风险

近日，笔者从云南省砚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获悉，自去年以来，在省、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的指引下，砚山县多措并举，全力恢复生猪生产。预计全县生猪存栏从目前的20.36万头可达到今年底的31万头。

据介绍，砚山县以重点项目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现代猪场建设，提升生猪产能。近年来，砚山县委、县政府积极招商引资，引进了大北农集团云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文山小蜜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奥大利公司等一批省内外生猪生产企业入驻砚山，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由2020年1月的8家增加到目前的21家。

“用‘公司+农户’模式，带动周边农户，对合作养殖户统一提供猪苗、饲料、疫苗、技术指导 and 保价回收。”云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砚山县迷底邑种猪场场长周孟丞告诉笔者，在砚山县迷底邑村，年出栏20万头仔猪的种养殖循环农业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产，二期年出栏5.6万头的育肥场正在有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预计2021年5月投产。

据砚山县科学技术局高级畜牧师黄万伟介绍，通过养殖企业与农户联合饲养，大大减少了农户的投资成本，降低了市场风险，对砚山县的生猪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生猪产业是砚山县畜牧业支柱产业，一直以来，砚山县严格抓实各项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生猪养殖场现代化建设。 张文峰 田文发

## 甘肃瓜州县种养结合推动农牧业循环发展

近年来，甘肃省瓜州县畜牧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政策扶持引领，强化畜禽良种资源保护，走农牧业循环发展路子，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瓜州县通过招商引资和农业产业扶持，新建万头生猪规模养殖场2个，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点40个，为全县草畜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加强资金激励，乡镇牵头鼓励农户扩大规模，调引种公羊5623只，基础母牛985头，全县养畜户1.89万户，占总农户的66%，各类畜禽饲养量达到171.67万头只。同时，加强引育，提品增效。以良种、良料、良法、良舍、良医整合组装配套示范为主，加大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巩固完善肉牛冻配改良授精点11个，肉牛冻配改良实现全覆盖。推广三元杂交改良技术，鼓励养殖场(户)加大肉羊新品种引进力度，杂交改良肉羊12.8万只，改良肉牛0.78万头，实现了养殖提质增效。

为推广绿色示范，打造品牌，瓜州县积极推广绿色有机牛羊标准化生产技术，以生产环节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加强规模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管，提升畜产品质量。打造绿色有机牛羊示范点3个，申报畜产品地理标志2个。积极推行饲草加工利用，2020年全县人工种草面积17.8万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了87.8%以上。全面普及粪污堆沤发酵就近返田利用模式，指导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固液分离设备17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

王安西

## 四川巴中市出台“猪八戒”促生猪稳产保供

日前，四川省巴中市出台了《巴中市生猪稳产保供八条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种源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补齐链条短板、开展无疫区建设、落实支持性政策等方面，推动全市稳定恢复生猪生产势头。

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方面，巴中市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构建曾祖代、祖代、父母代三级育种体系，建设生猪种源库，年内新增能繁母猪3万头；加快建设多年出栏50万头标准化育肥场；支持龙头企业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新(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60个；完善生猪屠宰、精深加工、饲料生产、市场网络、品牌营销体系，规划建设巴城禽畜定点屠宰与水产品交易示范园。

同时，推动存出栏双增，督促养殖场(户)应补尽补，推动生猪养殖空间满负荷生产和有序出栏，确保全市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常年水平，满足市场供给。

为加强常态化防控疫病，巴中市坚持外防输入与内防反弹“两手抓”，优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常态化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试点建设市级无疫小区10个，争创省级无疫小区2个以上；加大市县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生猪产能提升；实行“责任制+清单化”管理，压实区县主体责任。 严波

## 院企合作——

# “花花牛”为奶牛育繁提供“样板”

□□ 史俊庭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冯建伟

眼下，春回大地，万物生机勃勃。在河南花花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花牛农牧)，整洁的养殖场内1000余头奶牛在安静地享受着阳光，个个显得健康健壮。

“要产出又多又好的牛奶，为千家万户提供优质奶源，选育好的奶牛是根本保证。我们与河南省农科院‘四优四化’优质草畜专项合作进行奶牛良种选育，现在看来这步棋是走对了！”花花牛农牧总经理赵轶深有感触地说。

目前，花花牛农牧已经建立了200余头的育种核心群。针对核心群情况和育种目标，奶牛任务组与花花牛农牧选购了一批世界顶级的奶牛性控冻精。下一步将通过繁殖技术为育种核心群奶牛的受孕进行技术跟踪监测，确保良种的繁殖效率。

科学引领为先导，技术实践结硕果。花花牛农牧于2019年获批成为河南省唯一一家国家级“奶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并获得“河南省美丽牧场”和“河南省奶牛品种登记优秀牧场”等荣誉称号。

“通过组建育种核心群开展育种，是当前奶牛改良的主要手段。我们在选育过程中，形成了现代分子育种技术与繁殖技术相结合，将适用于中小规模养殖企业发展的‘育繁推一体化’模式。通过在花花牛农牧打全基因组检测、分子标记、人工授精、定时输精、繁殖疾病诊疗和胚胎移植等技术，实现育种核心群的快速组建。同时加强育种理论和繁殖技术的培训，保证技术和良种的推广应用。”河南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王二耀研究员介绍说。

畜禽良种是畜牧业现代化的基础，是我国畜牧业发展中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深入实施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并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河南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徐照学研究员指出，畜牧所将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持续在奶牛养殖、育种和繁殖技术方面为花花牛农牧提供充分技术支持，积极助推兰考县奶牛产业发展，为全省奶业生产提供“样板模式”。

在建立育种核心群的过程中，优质草畜专项奶牛任务组与花花牛农牧一起对在场奶牛进行筛查，结合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筛选出了一批备选母牛。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对备选母牛进行了全基因组检测，依据基因水平准确地筛选出育种潜力好的母牛进入育种核心群。

全基因组检测结果包含90多项选育指标，如果选择的目标性状过多就会影响遗传进展。



去年7月，湖南省隆回县石门村二组几位村民返乡创业，合伙投资372万元创办了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蛋鸡4万羽，日产鸡蛋3万余枚。如今，合作社鸡蛋畅销省内外市场，效益良好，有效带动当地村民增收致富。图为石门村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社员在捡收鸡蛋。 杜震 摄

## 贵州省生猪产业新增40个重点项目

□□ 刘蓝莹

近日，笔者从2021年贵州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上获悉，贵州将抢抓生猪产业政策窗口期，全力保障生猪有效供给，扎实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生猪产业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生猪产业是贵州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之一。近年来，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猪产业发展，全省生猪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七抓七促”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自去年3月份以来，全省各地扎实推动65个生猪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已建成53个，新增生猪存栏近60万头。截至2020年底，全省存栏生猪1364.1万头，比上年增长16.5%，恢复至常年水平的86.6%；累计出栏生猪1661.8万头，

较上年下降1%，降幅小于全国2.2个百分点。

为夯实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贵州省将在去年65个重点项目的基礎上新增40个重点项目，涉及养殖、饲料加工、屠宰及精深加工等项目，计划投资68亿元，建成后新增生猪产能480万头、新增饲料产能84万吨、新增屠宰加工产能70万头。到本月底开工项目39个，6月底前可实现全部开工。

面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贵州生猪产业发展将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在完全恢复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数量；不断完善生猪产业链条，提升规模化生产效率，提高发展质量。同时，进一步增加生猪产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重点抓产业链建设、种业提升、主体培育、产品加工、项目建设、绿色发展和科技含金量提升等七个方面工作，扎实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